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赖晓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补选赖晓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赖晓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未发现赖晓敏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其符合董事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 赖晓敏先生离任董事后未满三年，并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系公司综合考虑赖晓敏先生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历的审慎决定，我们同意其再次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补选赖晓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谭 燕)

(刘中华)

(向 凌)

2021 年 11 月 29 日